

# 濉溪县教育局文件

教助〔2021〕3号

## 关于下达濉溪县 2021 年度学生资助 月度工作计划的通知

各中心学校、局属学校，其他相关学校：

为认真总结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工作经验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，全面落实资助政策，规范管理，扎实、有序推进学生资助工作，明确各阶段工作重点，保证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完成，现制定《濉溪县 2021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月度工作计划》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细化任务分解

各相关学校要高度重视，把学生资助工作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，强化调度推进，按月细化任务分解，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，明确完成时限和工作要求，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目标任务，全力以赴将各项政策落到实处。

### 二、明确时间节点

各单位严格遵循工作任务时间节点要求，加快资助工作实施进度，按规定进度足额发放到人。全县各校于 5 月底前

完成上半年各项资助资金发放（含建档立卡），9月24日前完成秋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资金发放工作，11月底前全年各项资助资金必须发放到位。各单位要做好迎检准备等工作，确保考核进入全省前列。

### 三、加强政策宣传

各学校要加大宣传力度，把宣传重点下移到基层，在调查摸底、审核确认受益对象的同时，做到及时回访，提高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。

### 四、夯实基础工作

对学生资助工作，确保精准资助，严格审批和公示程序，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完善基础资料数据库；重视档案资料收集整理、装订成册，特别是要保证受益对象电话号码等数据信息真实准确，并于11月底前完成电话随访和大走访活动。

### 五、强化督促检查

县教育局将对各高中、中职学校、幼儿园进行巡视、督查，对工作滞后没有完成月度任务的单位进行通报，并要求限时整改到位。

附件：濉溪县2021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月度工作计划



2021年4月21日

## 濉溪县 2021 年度学生资助工作月度工作计划

时 序	主要工作项目内容	完成工作时间
元月至 二月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</li> <li>2. 撰写上年度资助工作总结及本年度年工作计划；</li> <li>3. 谋划本年度工作。</li> </ol>	2 月 28 日
三月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</li> <li>2. 审核汇总 2021 年春季中职及普通高中学校、幼儿园国家助学金、免学费名单及需拨付资金；</li> </ol>	3 月 31 日
四月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</li> <li>2. 协调做好学籍系统更新维护工作、开展建档立卡资助对象比对认定；</li> <li>3. 开展月巡视；</li> <li>4. 落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学生春季直接免学杂费等工作；</li> <li>5. 制定学生资助实施办法、宣传工作计划等各项工作计划。</li> </ol>	4 月 30 日
五月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</li> <li>2. 发放中职、普通高中学生，幼儿园国家助学金及建档立卡学生资助资金，确保 5 月 25 日前完成资金发放；</li> <li>3. 部署并开展春季学期资助大检查工作；</li> <li>4. 完成高三生源地贷款预申请统计工作；</li> <li>5. 开展诚信宣传月活动，发放宣传单、调查问卷、电话回访等，并做好记录；</li> <li>6. 做好 2021 年中职春季招生国家助学金及免学费受助对象的资格认定、上报、异动、月报工作。</li> </ol>	5 月 31 日
六月份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</li> <li>2. 做好春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一封信的寄送工作；</li> <li>3. 总结上半年资助工作开展情况；</li> <li>4. 部署开展建档立卡学生家庭大走访活动，开展资助政策宣传两节课活动；</li> </ol>	6 月 30 日

七月份	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 2. 做好生源地贷款办理工作； 3. 开展暑期资助大走访工作。	7 月 31 日
八月份	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 2. 对春季学期资金发放工作进行督查； 3. 做好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受理工作； 4. 做好国家彩票公益金大学新生入学资助资金的部署发放工作； 5. 做好秋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比对、认定及相关工作，落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学生秋季直接免学杂费等工作。	8 月 31 日
九月份	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 2. 做好 2021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受理工作； 3. 做好秋季学期中职普通高中学校、幼儿园资助政策两节课宣传，国家助学金和免学费受助对象的资格认定等工作； 4. 秋季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发放工作 9 月 24 日前完成； 5. 寄送致家长朋友的一封信。	9 月 30 日
十月份	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 2. 开展中职国家奖学金的评审工作； 3. 开展月巡视工作； 4. 做好 2021 年秋季学期资助资金的审核发放工作； 5. 提前做好迎接省考核准备工作；做好资助大走访汇总工作。	10 月 31 日
十一月	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 2. 完成全年各类助学金发放，完成本年度校内资助资金的提取、发放工作； 3. 开展感恩、励志主题活动； 4. 做好迎接省考核准备工作，按照分级考核的原则，根据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开展考核评比及迎检工作。	11 月 30 日
十二月	1. 每月 20 日前更新维护学生资助管理及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数据，28 日前上报当月月点评季通报表及相关报表； 2. 做好 2021 年度各资助阶段学生资助执行报告与统计数据报送工作； 3. 做好教育扶贫、教育民生各项迎检工作。	12 月 31 日

注：一并做好省市县教育、民生、扶贫等相关部门安排部署的其他工作（政策如有变动以最新变动为准）。